

俄罗斯联邦
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联邦法

2015 年 7 月 3 日
由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
通过

2015 年 7 月 8 日
由俄罗斯联邦委员会
批准

第一章、总则

第 1 条、本联邦法管理的对象及宗旨

1、本联邦法调整与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建立及运行有关的关系。

2、本联邦法的宗旨为：

1) 保证联邦国家政权机关，滨海边疆区国家政权机关，滨海边疆区地方自治机关，企业业主及投资者为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发展协同动作；

2) 利用作为俄罗斯联邦东方海门的滨海边疆区的地理与经济方面的优势使上述的区域与亚太地区国家的经济空间一体化；

3) 发展与亚太地区国家的国际贸易；

4) 建立和发展应用现代技术的及定位于生产在亚太地区国家中有竞争力的产品的生产。

5) 加快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俄罗斯远东地区居住的人民生活水平。

第 2 条、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定义

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指的是滨海边疆区领土的一部分，根据本联邦法和其它联邦法律规定此区域境内经营活动的国家支持措施。

第 3 条、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建立及终止

1、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建立期限为 70 年。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存在期限可以通过联邦法律延长。

2、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存在只有依据联邦法律才可以提前终止，如果其终止与必须保护公民的生命或者健康相关，与保护俄罗斯联邦各民族的文化遗产对象（文化及历史古迹）相关，与保护自然环境，保障国家国防及国家安全等需要相关。

第 4 条、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区域

1、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区域包括滨海边疆区以下行政区的区域：阿尔乔姆市区，符拉迪沃斯托克市区，大卡缅市区，纳霍德卡市区，游击队镇市区，乌苏里斯克市区，纳杰日金斯科市市政所属区，什科托沃市市政所属区，十月市市政所属区，奥莉加市市政所属区，游击队镇市市政所属区，波格拉尼奇内镇市市政所属区，哈桑市市政所属区，兴凯市市政所属区，包括以上市市政所属区境内的海港区及其水域。

2、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不包括其上建有特殊经济区，区域发展区或社会经济优先发展区的区域。

第5条、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境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建造（现代化）的财政保障

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的交通，动力，市政，工程，社会，创新及其它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基础设施项目”）建造（现代化）配置的财政保障依靠预算外拨款来源及采用各种形式公私伙伴关系来实现，以及通过俄罗斯联邦预算法规定的方式从联邦预算、滨海边疆区预算、进入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的行政区域预算来实现。

第6条、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经营活动的进行

1、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准许进行任何未被俄罗斯联邦法律禁止的经营活动。

2、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入驻者有权经营的活动和业务种类由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监督理事会的决议确定。

3、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监督理事会有权确定不适用国家对经营活动支持措施的经营种类。

4、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入驻者选择依据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

第二章、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管理

第7条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监督理事会

1、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监督理事会是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集体管理机关。

2.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监督理事会行使如下权能：

1) 监控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境内的经济过程，研究指向于滨海边疆区发展、改善投资及经营气候、保持居住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的公民及企业主利益平衡的措施并作出相关的决定；

2) 研究指向排除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之内检查（监督）机关活动过多或是无依据的行政实践干涉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入驻者活动的措施并作出相关的决定（包括提出建议对在职人员进行职务检查并对他们予以纪律处分）；

3) 确定被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吸引的外国工作人员最大的份额。

6) 行使本联邦法规定的其它职能及权力。

3、进入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监督理事会的有，在进入远东联邦管区的俄罗斯联邦主体社会经济发展领域的国家政策方面协调联邦行政权力机关工作的俄罗斯联邦政府副主席，授权联邦机关的领导，滨海边疆区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的领导，滨海边疆区立法会议（代表大会）主席，进入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的行政区首脑，在预算领域发挥制定国家政策和法规调整作用的联邦行政机关副职领导，在海关事务领域被授权的联邦行政机关的副职领导，在检查和监督税务和税收工作中法律遵守情况的领域行使权能的联邦行政权力机关的副职领导，在工业和国防工业领域发挥制定国家政策和法规调整作用的联邦行政权力机关的副职领导，管理公司的领导。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监督理事会另外包括地方工会团体（协会）和地方业主团体的代表，他们被授权参加本条2款项规定事项的协商与决定工作。

4、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监督理事会的成员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俄罗斯联邦政府有权让其它，本条3款未规定的联邦行政机关的领导（副职领导）进入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监督理事会。

5、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监督理事会主席是在进入远东联邦管区的俄罗斯联邦主体社会经济发展领域的国家政策方面协调联邦行政权力机关工作的俄罗斯联邦政府副主席，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监督理事会副主席是授权联邦机关的领导。

6、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监督理事会根据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监督理事会会议上批准、并由理事会主席签署的章程进行活动。

7、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监督理事会的会议由主席主持，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由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监督理事会副主席主持。

8、有超过一半理事会成员参加会议情况下，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监督理事会的会议就被认为是有权能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监督理事会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无更换权。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监督理事会成员缺席的情况下，其有权通过书面形式对审议的问题阐述自己的看法。

9、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监督理事会的决议以出席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监督理事会成员会议的简单多数表决通过。除本联邦法另有规定以外，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监督理事会的决议通过主席签署的会议记录办理手续。

10、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监督理事会的决议放置在其在因特网的官方网站上。

第8条、授权联邦机关

1、授权联邦机关指的是在远东联邦区领土上行使协调实现国家计划和联邦目标规划活动职能的联邦行政机关。

2、授权联邦机关行使如下权能：

1) 批准入驻者登记表办理程序、包含在入驻者登记表中的信息项目，以及上述的登记表里信息提供的程序；

2) 监督管理公司经营的活动；

3) 制作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登记表；

4) 保证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监督理事会的活动。

5) 在受到监督理事会同意后，将联邦所有的、未登记第三者权利、位于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的地块提供给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来实现投资项目；

6) 在受到监督理事会同意后，做出出于国家需要为布置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土地及强制征用地块（收回地块）的决定；

7) 为布置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基础设施项目确定对于地块的地役权；

8) 其它本联邦法规定的权力。

3、授权联邦机关有权转交本条2款3和4项规定的权能给管理机关。权力的转交通过授权联邦机关和管理公司之间的协议办理手续。

4、本联邦法的目标向下，管理公司是指根据2014年12月29日473-FL号《俄罗斯联邦超前社会经济发展区联邦法》被俄罗斯联邦政府以保证远东联邦管区内的超前社会经济发展区运行为目的而定的管理公司或其子公司。

5、管理公司行使如下权能：

1) 审核关于签订经营活动协议的申请书，评估创业计划；

2) 签订经营活动的协议；

3) 监督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入驻者履行经营活动协议的情况；

4) 其他本联邦法和与授权联邦机关签订的协议规定的权能。

第9条、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公众委员会

1、授权联邦机关可以下设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公众委员会，由社团组织代表、全俄工会团体代表、全俄业主联合组织代表，消费者社会联合组织代表，科学组织代表，专家组织代表及自然人代表组成。

2、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公众委员会依据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监督理事会批准的、规定召开方式、成员轮换任期及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公众委员会会议的举行、其做出决议的程序、组成公众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方式的规程行事。

第三章、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的法律地位

第10条. 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的一般活动条件

1、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入驻者指的是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根据俄罗斯联邦的法律进行国家注册（国家及市政府的单一制企业除外），根据本联邦法签订经营活动协议，并且被列入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登记表的个体经营者或者是作为商业组织的法人。

2、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入驻者根据本联邦法、其它俄罗斯联邦法规及经营活动协议的规定进行自己的经营活动。

第11条. 获得及终止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地位的程序及依据

1. 打算获得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地位、符合本联邦法规定的对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要求的个体经营者或法人，向授权联邦机关提交签订经营活动协议的申请（以下简称—申请人）。签订经营活动协议的申请（以下简称—申请）包含如下信息：

1) 有关申请人拟定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经济活动种类的信息；
2) 计划进行所申请经济活动的地块或其它不动产的位置信息，以及有关对所指出财产的权力；

3) 有关拟完成活动协议期限的信息；

4) 申请人拟定使用的保税区的海关程序情况下，应申报海关程序相关的信息。

2. 申请人在申请上附上以下文件：

1) 成立文件的副本（法人提供）；

2) 由授权联邦机关确定形式的创业计划；

3) 法人或个体经营者国家注册证书副本；

4) 由税务机关登记证书副本；

5) 法人或自然人作为个体经营者根据相关国家法律规定进行国家注册的文件适当的、经公证无误的翻译（外国企业提供）。

3、申请形式由授权联邦机关规定。

4、如果申请人没有提交本条2款3项和4项中指出的文件，通过应管理公司申请寄发的授权联邦机关部门间的查询，由进行法人、自然人作为个体经营者注册的联邦行政权机关提供证明有关申请人的信息录入到统一国家法人登记表或统一国家个体经营者登记表中的事实的信息，而由监督俄罗斯联邦税务及税收法律的遵守情况的联邦行政权机关提供证实申请人由税务机关登记的信息和资料。申请人有权自行提交包含这些信息的文件。

5、申请及其所附文件的审查由管理公司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创业计划的评估根据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监督理事会规定的创业计划评估的依据进行。

6、根据申请审查和创业计划评估结果，管理公司做出关于批准签订经营活动的协议或拒绝签订经营活动协议的决定。

7、有以下情况之一，应作出关于拒绝签订经营活动协议的决定：

1) 未提供本条1款、2款1、2、5款规定的文件，或者申请书不符合本条1款规定的要求；

2) 申请人计划进行的活动范围不符合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监督理事会根据本联邦法6条2款做出的决议允许由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人经营的经济活动种类；

3) 申请人是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以外经过国家登记成立的法人或个体经营者。

4) 申请人不符合本联邦法6条4款规定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热选定的依据；

5) 申请创业计划不符合授权联邦机关规定的要求或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监督理

事会规定的标准：

6)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对于法人企业提起无力偿还（破产）诉讼和（或）法人企业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进行重组或清算；

7) 个体经营者或法人在税务、税收、保险费方面向俄罗斯联邦国家预算外基金有欠缴的税款，向俄罗斯联邦预算制度预算在其它必要费用方面有欠款（对它们提供延期，分期，根据俄罗斯联邦税务税收法律，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被重新设计的投资税收贷款，关于它们有产生法律效力的承认申请人支付这些数额义务已经履行的法院判决或者根据俄罗斯联邦税务税收法律它们被承认是追偿无望的数额除外）在过去的一个日历年，根据最近一个报告期会计报表资料，其数额超过申请人资产平衡总价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8、管理公司应当在决定中指出拒绝签订经营活动协议的有论据的拒绝依据。在自作出这一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管理公司应将此情况告知申请人和授权联邦机关。管理公司有关拒绝签订经营活动协议的决定可以通过授权联邦机关确定的方式及期限向授权联邦机关或法院提出控诉。

9、在做出有签署经营活动协议可能性的决定情况下，管理公司自作出这一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此情况通知申请人和授权联邦机关。管理公司自做出有关签署经营活动协议可能性的决定之日起三十连续日之内准经营活动协议的草案并发给申请人。管理公司在经营活动协议签订日起二工作日之内，将上述协议的副本发给授权联邦机关。

10、在签订经营活动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授权联邦机关将有关本条1款中指出的人员作为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入驻者注册的记录记入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登记表。

11、经营活动协议签订期限为申请中指出的期限，并且可以规定有延长这一期限的可能。该协议的有效期不能超出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建立的期限。

12、从将相关记录记入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登记表之日起，个体经营者、法人被认为是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入驻者。

13、授权联邦机关给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入驻者发放证明其作为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注册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的形式由授权联邦机关批准。

14、自注册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授权联邦机关将个体经营者、法人作为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注册有关的消息通知个体经营者居住地或法人所在地税务机关，以及缴纳保险费的监督机关。

15、在申请书包含使用保税区海关程序的内容情况下，在相关记录记入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登记表之日，授权联邦机关还以电子形式将个体经营者、法人作为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有关注册的消息通知给海关机关。

16、授权联邦机关向本条14款和15款指出的机关提交经营活动协议的副本，在协议有效期延长的情况下，还提交经营活动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副本。

17、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地位终止的情况下，在经营活动协议有效期期满之日起、或者双方签署解除经营活动协议之日起、或关于解除经营活动协议的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授权联邦机关将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地位终止的记录记入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登记表，并在作出上述决定日期通知本条14和15款指出的机关。

第 12 条、经营活动协议的标的及条款

1、经营活动协议在管理公司和个体经营者或法人之间签署，对上述的个体经营者或法人应根据本联邦法11条的规定事前做出关于有签署经营活动协议可能性的决议。

2、在经营活动协议有效期间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入驻者有义务进行经营活动协议规定的活动，及在经营活动协议规定的规模和期限上完成投资，其中包括基本建设投资。

3、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入驻者也可以开展经营活动协议未规定的、符合俄罗

斯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种类活动，但对这些活动不适用本联邦法规定的国家支持措施。

4、经营活动协议在必要时包含双方其它权利和义务。

5、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无权将自己经营活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给他人。

6、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入驻者协助管理公司对经营活动协议条款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其中包括保证无障碍的准许管理公司的负责人进入属于该入驻者的并且位于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内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的基础设施项目，通过书面形式向管理公司提供为实施监督而必要的信息与资料。

第13条、经营活动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1、经营活动协议可以做出变更，变更采用办理经营活动协议的补充协议方式完成手续。补充协议采用本联邦法为经营活动协议规定的形式，并且遵守本联邦法为经营活动协议规定的要求签订。

2、根据双方协议或法院判决允许解除活动协议。由于另一方明显地违反协议条款，或根据本联邦法规定的其它理由，应对方要求经营活动协议可以由法院解除。

3、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入驻者明显地违反经营活动协议的情况如下：

1) 自经营活动协议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入驻者未进行经营活动协议规定的活动；

2) 未在经营活动协议规定的规模和期限上完成投资，其中包括基本建设投资；

4、经营活动协议中可以指出被双方认为是明显地违反经营活动协议条款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及（或）管理公司的其它行为。

5、解除经营活动协议的情况下，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由于履行协议所承担的支出不予以赔偿，经营活动协议解除的依据是管理公司未适当地履行协议条款的情况除外。未履行或未适当地履行协议义务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入驻者，承担俄罗斯联邦法律及经营活动协议规定的责任。

第14条、终止经营活动协议的后果

1、在终止经营活动协议的情况下，当事人失去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的地位。

2、失去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地位的当事人，有权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进行经营活动，但本联邦法或经营活动协议另有规定除外。

3、失去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地位的当事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斟酌按照民法支配位于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的属于它所有的动产及不动产，本条4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4、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下的商品，及利用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下外国商品制造（制成）的商品的处置，在当事人失去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地位的情况下，根据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进行。

第四章、对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经营活动的国家支持措施

第15条、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进行国家检查（监督）及市政检查的特点

1、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的联邦国家检查（监督）、地区国家检查（监督）及市政检查分别由联邦行政权机关，俄罗斯联邦主体行政权机关及地方自治机关（以下简称—国家检查（监督）机关及市政检查机关）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进行。

2、对与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进行的国家检查（监督）及对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的检查有关的关系，适用2008年12月26日№ 294-FL《关于在进行国家检查（监督）及市政检查时保护法人及个体经营者权利联邦法》的规定，并考虑本条规定的检

查安排及进行的特点。

3、个别种类国家检查（监督）和市政检查的有计划检查由国家检查（监督）机关和市政检查机关采用联合计划检查方式进行。联合计划检查机女性的程序，以及本方式不适用的国家检查（监督）和市政检查种类由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联合计划检查进行的年度计划应当与授权联邦机关协商同意。

4、进行计划检查的期限为自开始计划检查之日起不多于十五个工作日。对于一个作为小型经营活动主体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入驻者，计划巡回检查的总的期限不能超过每年四十个小时，对于微型企业来说，每年不能超过十个小时。在依据进行检查的国家检查（监督）机关及市政检查机关责任人有理由的提议必须进行复杂的及（或）长期专门调查及鉴定的极端情况下，进行检查的期限延长，但对于小企业来说不多于十个工作日，对于微型企业来说不多于十个小时。

5、在计划检查的过程中查明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入驻者违反俄罗斯联邦法律的情况下，国家检查（监督）机关及市政检查机关的责任人向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入驻者发放消除违反的命令。消除违反命令的副本自编制计划检查的结论之日起不晚于三天之内凭收条交给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入驻者或其代表，或者通过证明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入驻者或其代表收到这一决定日期的其它方式转交。如果通过上述的方式消除违反的命令是无法被交给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入驻者或其代表的，命令通过邮政以挂号信的方式寄送，并且自发出挂号信日起六个工作日之后被认为是收到的。

6、自发放消除违反命令之日起两个月后，国家检查（监督）机关及市政检查机关有权对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进行计划外的检查。在消除违反需要超过两个月的时间情况下，计划外检查按有关消除违反的命令中确定的期限，但不晚于作出命令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

7、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入驻者在进行计划外检查以前未履行消除违反的命令情况下，根据依照授权联邦机关的声明作出的法院判决，经营活动协议可以被解除，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地位可以被终止。

8、计划外检查的日期协商同意的程序，以及国家检查（监督）机关及市政检查机关提出的检查依据商同意的程序由授权联邦机关确定。计划外检查的期限不能超过五个工作日。对于为保证国家秘密保守而进行的联邦国家检查来说，上述的规定一律不适用。

9、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入驻者在国家检查（监督）机关和市政检查机关进行检查的时候有权：

- 1) 在进行检查时到场，对与检查对象有关的问题给出解释；
- 2) 获取俄罗斯联邦法规规定提供的信息；
- 3) 了解检查结果并在自己了解这些结果的文件中指出是否同意这些结果，以及是否同意国家检查（监督）机关和市政检查机关负责人的个别行为。
- 4)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按行政和（或）司法程序之下，投诉国家检查（监督）机关及市政检查机关的在职人员的行为（无作为）。

第16条、外国公民进入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的特点

外国公民通过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的俄罗斯联邦过境口岸（以下简称“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的口岸”）进入俄罗斯联邦境内的特点由1996年8月15日114-FL号《俄罗斯联邦出入境联邦法》规定。

第17条、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进行医疗活动的特点

1、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医疗活动由医疗单位根据2011年11月21日323-FL号《关于俄罗斯联邦公民保健原则联邦法》进行，但本条另有规定除外。

2、俄罗斯联邦政府有权确定在国外获得医学教育的人允许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

港区域内开展医疗活动的程序、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经营医疗业务许可的程序，以及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向外国人提供医疗服务的程序。

第18条、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进行教育活动的特点

为了对应用最优的外国教育活动方法和标准，培训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的工作人员创造条件，俄罗斯联邦政府有权对根据职业教育及补充职业教育大纲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进行教育活动的、在这一区域建立的或者作伪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的单位确定它们开展教育活动许可制度的特点。

第19条、向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入驻者提供联邦税务方面的优惠

俄罗斯联邦税务及税收法律规定对于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提供联邦税务优惠。

ConsultantPlus系统：备注

第20条从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第20条、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适用的国家预算外基金保险费率

1、取得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地位的保险费缴纳人，根据俄罗斯联邦保险费法律规定缴纳降低费率的保险费。

第21条、法律调整水产养殖（渔业），捕鱼业及保护水生生物资源领域的关系的特点

为了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渔业），以及工业及其他种类捕鱼业，俄罗斯联邦政府有权确定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水产养殖（渔业），捕鱼业及保护水生生物资源领域关系调整的特点。

ConsultantPlus系统：备注

第22条从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

第22条、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的口岸上进行旅客、交通工具、货物、商品及动物放行时实行检查的特点

1、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的口岸上进行旅客、交通工具、货物、商品及动物放行时，由边防和海关机关（以下简称“国家监督机关”）在俄罗斯联邦法律授予的全能范围内实行检查。

2、海关机关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的口岸上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的程序、根据俄罗斯联邦兽医法律、俄罗斯联邦植物检疫法律、俄罗斯联邦人民卫生与防护流行病的法律、俄罗斯联邦食品安全和质量的法律，对货物和交通工具实现卫生检疫、兽医、植物卫生检疫检查（监督）。

3、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的口岸上的国家监督机关的工作时间制定时应考虑满足旅客、交通工具、货物、商品及动物可以昼夜、不间断地越过俄罗斯联邦国境放行的要求。

4、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的口岸上进行海关等种类检查时实现“一个窗口”的原则，以由承运人（包括实行货物从欧亚经济联盟以外的国家运输到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的海关承运人）、代为行事的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有权支配货物、商品的人将为进行海关、交通、卫生检疫、兽医、植物检疫检查（监督）而需要的各种文件与资料

提交给海关机关为方式。

5、为进行海关、交通、卫生检疫、兽医、植物检疫检查（监督）而需要的各种文件与资料，除了身份证以外，采用电子文件传递方法，用加强的法定电子签名方式证明以后提供给海关机关。

6、承运人必须使用信息系统在货物到达欧亚经济联盟的海关领土时刻之前两个小时以上（根据运输方式而定）给海关机关提供预录入信息。用水路运输方式运输货物时，预录入信息可以由承运人、代为行事的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有权支配货物、商品的人提供。

7、本条提出的预录入信息提供是指货物和运输工具越过欧亚经济联盟的海关领土之前，向海关机构提供该货物和运输工具有关的、为实行海关、交通、卫生检疫、兽医、植物检疫检查（监督）（包括使用“一个窗口”的方式）而需要的预录入信息。

8、货物被拟定置于转关运输海关程序情况下，则预录入信息项目与数量应符合过境报关单项目的信息，提交给货物输入欧亚经济联盟的海关领土的目的国家的海关机关。

9、货物未被拟定在抵达地点上置于转关运输海关程序情况下，则预录入信息项目与数量应符合报关单项目的信息，货物被拟定输入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的本联邦法23条3、4款规定的地段除外。

10、货物被拟定置于在本联邦法23条3、4款规定的地段上应用的自由关税区的海关程序情况下，则预录入信息项目与数量应符合本联邦法25条5款规定的入境货物通关单项目的信息。

11、不管货物被拟定置于哪一个海关程序，预录入信息应包含卫生流行病检查受检的产品（货物）有关的信息，兽医、植物检疫检查受检的货物有关的信息，以及使用汽车运输情况下，运输工具有关的等信息。

12、未按本联邦法规定的项目、数量与期限提供预录入信息的一批货物属于风险范围。授权联邦行政权机关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采取措施来使上述的风险最小。

13、预录入信息如果因技术原因未能采用电子文件方式和（或）使用实现“一个窗口”原则的信息系统被海关机关接受情况下，对货物的国家检查（监督）按欧亚经济联盟法律和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程序实行。

14、本联邦法规定的预录入信息的项目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根据所提出的海关程序和进行海关、交通、卫生检疫、兽医、植物检疫检查（监督）的需要，应授权调节相关领域中规范法律关系的联邦行政权机关确定。

15、国家监督机关和承运人、代为行事的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有权支配货物、商品的人之间数据（资料与信息）的交换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口岸上通过利用资料加工及传递的电子手段的信息相互作用途径进行。

16、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实现“一个窗口”原则和提供预录入信息的方法情况下，俄罗斯联邦政府有权确定运输工具、货物、商品、动物放行时实行国家检查（监督）的时限，以及国家检查开始的等待时间。

17、在进行国家检查时应用以信息分析和查明违反俄罗斯联邦法律风险为基础的检查制度，包括考虑现有的预录入信息实行检查。

18、风险管理体系应用的战略战术、信息收集与处理程序、分析与风险评估、研制并实现兽医、卫生检疫监督、植物检疫方面的风险管理措施等由授权在相应的领域中进行规范法律调节的联邦行政权机关确定。

19、拟定置于和（或）用在本联邦法23条3、4款规定的应用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地段上的轮船、货物、商品和动物的国家检查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海港码头旁边或停泊场上实行。

20、国家监督机关完成检查以后，海关机关将对越过俄罗斯联邦国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商品和动物所做出的决定采用实现“一个窗口”原则的信息系统通知承运人、代为行事的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有权支配货物、商品的人。

21、国家监督机关的在职人员违反本联邦法规定的国家检查时限的行为导致国家检查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无根据的延迟情况下，该行为由监督理事会审理。

第23条、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应用

1、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采用2010年6月18日有关海关联盟海关区域内自由（特殊，特别）经济区和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协议（以下简称“自由经济区协议”）确定的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为能够采用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起见，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与特殊经济区受同等看待。

2、对于国际联运和外国水上船舶入港开放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或对接送完成国际航空运输飞机开放的机场区域，及邻近这些海港或机场的区域内采用自由经济区协议规定的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

3、部分（诸部分）对于国际联运和外国水上船舶入港开放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包括海港海区，和（或）部分对接送完成国际航空运输飞机开放的部分机场区域（以下简称“港区地块”）上，可以采用自由经济区协议规定的适用港区特别经济区的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采用适用港区特别经济区的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决定由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监督理事会做出。

4、邻近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汽车口岸或铁路口岸的一块地块（以下简称“物流用地块”）上可以采用自由经济区协议规定的适用物流特别经济区的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采用适用物流特别经济区的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决定由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监督理事会做出。

5、本条3、4款指出的决定确定以下方面：

1）适用港区特别经济区或物流特别经济区的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采用的地块所在地和边界；

2）适用港区特别经济区或物流特别经济区的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采用的地块上建造基础设施的阶段和期限，以及根据本联邦法5条规定的建造基础设施施工的工资来源。

6、位于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本条3、4款规定港区地块和物流用地块除外）并属于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所有或租赁的地块（以下简称“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地块”），建立海关检查区以后，可以采用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

7、关于为了采用自由关税区的海关程序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地块上建立海关检查区的决定，依据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以自由书面形式编制的申请，按2010年11月27日311-FL《俄罗斯联邦海关调整联邦法》163条13和14款规定的程序，并且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地块以海关检查为目的进行需要的规划与装备条件下，由海关机关作出。

8、本条第7款中指出的决定，对于有关其作为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的注册证中指出可能采用自由关税区程序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才可以做出。

9、根据自由经济区协议规定的货物不可以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俄罗斯联邦政府有权另确定不可以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货物清单。

10、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货物应按欧亚经济联盟法律和（或）俄罗斯联邦海关业务法律规定的程序报关，本条11款规定的货物除外。

11、从欧亚经济联盟以外的国家领土输入港区地块和物流用地块的、不拟定用于处在港区地块和物流用地块上海港、机场的基础设施建设或改造的外国货物应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不需要报关，本条第12款规定的情况除外，对上述的货物只应办理货物抵达欧亚经济联盟海关区相关的手续。

12、从欧亚经济联盟以外的国家领土输入港区地块和物流用地块的、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外国货物，如果其用途如下，则应该报关：

1）用于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地块上建造不动产；

2) 用于加工（再加工），结果失去其个性属性的商品和（或）用于生产别的商品（包括装配、拆开、安装、修合）的商品，以及用于修理被输入的商品；

3) 用于建设或改造处在港区地块和物流用地块上海港、机场的基础设施的商品。

13、货物置于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地块上采用的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时，只可以由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充当货物申报人。

14、货物置于在港区地块和物流用地块上采用的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时，既可以由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也可以由海关联盟海关法典第186条第1分项或第2分项的五段中指出的人充当货物申报人。

15、货物由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为进行经营活动协议规定的经营活动而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

16、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不可以将货物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情况如下：

1) 对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提起关于支付能力（破产）的诉讼；

2) 向负责进行法人、个体经营者国家登记的授权国家机关提交关于开始法人重组程序（法人以改组形式重组除外）的通知书或做出关于法人清算的决定；

3) 法院或授权机关做出法人停止经营的决议；

4)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停止对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经营的某个业务经营许可文件的效力。

17、为证明遵守货物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条件起见，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给海关机关提供列入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登记表的证明书或其被提交的人证明的副本。

18、如果货物由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以外的人能为放置在港区地块和物流用地块上而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情况下，为证明遵守货物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条件起见，货物的申报人应给海关机关提供货物所有者和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之间签订的关于货物逐村（保管）、装卸等自由经济区协议规定的服务的合同。

19、对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用于进行加工（再加工），结果失去其个性属性的商品和（或）用于生产别的商品（包括装配、拆开、安装、修合）的商品，以及用于修理的外国商品，海关机关根据申报人的委托进行使用曾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外国商品生产（制成）的商品中上述的商品识别工作。

20、为进行使用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外国商品生产（制成）的商品中识别曾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外国商品的工作，可以使用自由经济区协议规定的识别方法，

21、使用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外国商品生产（制成）的商品中识别曾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外国商品的所提出的方法合理性与可接受性由海关机关考虑到商品特有的属性和本条19款指出的工序确定。如果被申报人提出的使用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外国商品生产（制成）的商品中识别正置于（已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外国商品的方法，据海关机关的看法不可以接受情况下，海关机关有权自行确定识别方法。

22、使用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外国商品生产（制成）的商品中识别正置于（已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外国商品的程序由授权管理海关业务的联邦行政机关确定。

23、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货物、使用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商品生产（制成）的商品和使用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外国商品和欧亚经济联盟生产（制成）的商品只可以在采用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的地块上布置，自由经济区协议规定的情况除外。

24、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效力终止根据自由经济区协议的规定实行。

25、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地块上采用的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效力终止时，对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货物、使用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商品生产（制成）的商品而言，只可以由将货物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

充当申报人，本条26、27款规定情况除外。

26、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效力按自由经济区协议规定的程序终止时，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失去其入驻者地位情况下，由失去其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地位的人充当申报人。

27、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效力按自由经济区协议规定的程序终止时，对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货物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或）支配权转让给别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情况下，由上述的货物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或）支配权的受让人充当申报人。

28、在港区地块或物流用地块上对状态没有变化的货物，因运输、贮存和（或）使用（操作）正常条件下发生的自然磨损或自然减少引起的变化除外，采用的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效力终止时，可以由将货物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充当申报人，本条26、27款规定情况除外，或可以由海关联盟海关法典第186条第1分项或第2分项的五段中指出的人充当货物申报人。

29、在港区地块或物流用地块上对使用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商品生产（制成）的商品采用的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效力终止时，只可以由将货物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充当申报人，本条26款规定情况除外。

30、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效力终止采用只用欧亚经济联盟的货物，包括未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欧亚经济联盟的货物生产（制成）的货物置于再进口海关程序的方法实行情况下，根据俄罗斯联邦税收法律对被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欧亚经济联盟的货物赔偿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应退还到联邦预算。

31、本条30款规定情况下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的金额以欧亚经济联盟的货物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时报关单登记日期为止有效的税率和欧亚经济联盟的货物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日期为止确定的货物海关价值和（或）其自然物理特性（数量，重量，体积等特性）为基础计算。

32、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停止运行时，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已投入使用的、由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履行经营活动协议范围内使用的设备和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用于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建造不动产项目的货物，应被认为不受海关检查的欧亚经济联盟的货物，不需要支付关税等税项，不适用禁止和限制，也不应置于放行国内使用海关程序。

33、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因经营活动协议有效期期满，并且由他履行完上述的协议条款而失去其入驻者地位情况下，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已投入使用的、由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履行经营活动协议范围内使用的设备和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用于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建造不动产项目的货物，应被认为不受海关检查的欧亚经济联盟的货物，不需要支付关税等税项，不适用禁止和限制，也不应置于放行国内使用海关程序。

34、为了本条32、33款规定的货物能够被认为欧亚经济联盟的货物起见，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自由经济区协议规定的期限以前应向海关机关提供自由形式编写的书面申请和包含以下信息的资料：

- 1) 介绍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资料；
- 2) 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履行经营活动协议条款的资料；
- 3) 货物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资料；
- 4) 提交涉及设备的申请书时，提供设备投入使用的资料；

5) 提交涉及用于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建造不动产项目的货物的申请书时，提供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对不动产项目的产权登记记录录入统一国家不动产和其交易登记簿中的资料。

35、本条34款规定的申请书和资料由海关机关在提交日起三十工作日之内审查，并且有权延长审查期限达四十五工作日，并将根据审查结果做出的决议通知申请人。

36、证明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有关信息的资料包括以下文件：

1) 成立文件；

2) 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是法人情况下，应提供该法人登记记录录入统一国家法人企业登记簿的证书，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是个体经营者情况下，应提供该个体经营者登记记录录入统一国家个体经营者登记簿的证书。如果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没有提交上述的文件，通过海关机关部门间的查询，由进行法人、自然人作为个体经营者注册的联邦行政权机关提供证明有关法人或个体经营者的信息分别录入到统一国家法人登记簿或统一国家个体经营者登记簿中的事实的信息和资料；

3) 由税务机关登记证书。如果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没有提交上述的文件，通过海关机关部门间的查询，由监督俄罗斯联邦税务及税收法律的遵守情况的联邦行政权机关提供证实法人或个体经营者由税务机关登记的信息和资料；

3) 录入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登记表的证书。如果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没有提交上述的文件，通过海关机关部门间的查询，由授权联邦机关提供证实法人或个体经营者录入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登记表的资料。

37、证实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履行经营活动协议条款的凭证是按授权联邦机关确定的形式和程序签发的书面证书。

38、坏了成为不能用的、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和（或）使用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商品生产（制成）的商品，以及与商品一起输入采用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的、全部或部分失去其原先用途和消费性能的包装和包装材料在收到海关机关许可以后，未按授权管理海关业务的联邦行政权机关确定的程序置于毁灭海关程序之下，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毁灭或输出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外毁灭，但以毁灭方法不产生可回收再用于生产新的商品（产品）、进行工作、提供服务或回收能源的再生原料为条件。

39、坏了成为不能用的、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和（或）使用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商品生产（制成）的商品，以及与商品一起输入采用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的、全部或部分失去其原先用途和消费性能的包装和包装材料可以未置于毁灭海关程序之下，按授权管理海关业务的联邦行政权机关确定的程序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毁灭或输出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外毁灭，对俄罗斯联邦政府有权确定的货物和（或）作为再生原料的货物清单中的货物而言，甚至其毁灭的结果产生可回收再利用的再生原料情况下，也适用上述的规定。

第24条、与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货物的操作

1、与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货物的操作根据自由经济区协议的条款确定。

2、在收到海关机关的许可以后，允许完成符合海关联盟海关法典155条规定的选样、抽样操作及被抽选的样品递交进行测验，包括以认证为目的的测验在内，本规定适用的商品如下：

1) 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货物的商品；

2) 使用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商品生产（制成）的商品；

3) 使用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商品和未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欧亚经济联盟的商品生产（制成）的商品。

3、完成本条2款规定的选样、抽样操作及被抽选的样品递交进行测验的操作相关许可由海关机关应作为利害关系人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或别的作为布置在港区地块、物流用地块上的商品所有者的人以自由形式编写并提交的申请书签发。许可于申请的一日签发，以单独书面文件办理或在有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书上由海关机关的授权在职人员做出相关标记为方式。许可的签发之在满足海关联盟海关法典155条2款的要求条件下，才可以实行。

4、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将其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货物所有权、使用权和（或）支配权转让给别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情况下，上述的货物可以采用转关运输海关程序从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一块采用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地块移动到另一块采用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的地块。

5、转关运输海关程序对本条4款规定的货物采用的特点由授权管理海关业务的联邦行政权机关确定。

第25条、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进行的海关检查

1、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海关检查由海关机关依照欧亚经济联盟法律和（或）俄罗斯联邦海关业务法律的规定，考虑本联邦法规定的特点实行。

2、采用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应受相应的规划与装备，以便能够进行海关检查。为了保障海关检查的高效率起见，授权管理海关业务的联邦行政权机关确定对采用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规划和装备的要求。

3、港区地块和物流用地块上通行检查制度，包括人民出入上述的地块的程序等由授权管理海关业务的联邦行政权机关与授权联邦机关协商同意以后确定。

4、采用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地块输入货物应向海关机关提供输入货物有关的通知。货物从采用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地块输出根据海关机关的许可进行。

5、港区地块和物流用地块输入货物和从上述的地块输出货物的操作根据海关机关的许可进行。

6、本条4、5款指出的通知与许可的形式，以及其填写的程序由授权管理海关业务的联邦行政权机关规定。

7、对于正在输入或已输入、输出采用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的地块的货物（包括运输工具）的海关手续办理的程序与技术由授权管理海关业务的联邦行政权机关规定。

8、海关机关有权按欧亚经济联盟法律规定的程序对输入采用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的地块的货物进行识别。授权管理海关业务的联邦行政权机关，为了保障欧亚经济联盟法律、俄罗斯联邦法律和本联邦法的规定遵守起见，确定正在输入（已输入）上述的地块上的货物识别相关的海关手续办理的程序。

第26条、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清点货物和提供报表程序

1、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必须对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商品和使用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商品生产（制成）的商品进行清点（以下简称“货物清点”）。

2、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在第一次将货物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一日必须保证货物能够根据本条的规定清点的可能性。

3、货物清点根据俄罗斯联邦会计法律实行，并在会计核算文件中指出外国货物和欧亚经济联盟的货物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海关报关单和使用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商品生产（制成）的商品置于为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终止而采用的海关程序的海关报关单登记号。货物根据欧亚经济联盟法律未进行报关直接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情况下，货物清点根据俄罗斯联邦会计法律规定进行，不需要在会计核算文件中指出海关报关单登记号。

4、与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商品和使用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商品生产（制成）的商品的任何经济业务应根据俄罗斯联邦会计法律在原始核算凭证中反映。

5、被拟定进行自由经济区协议规定的业务的同名货物分批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情况下，海关业务范围内的货物清点以早期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货物在完成上述的业务时应首先清点的原则为基础进行。

6、使用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商品生产（制成）的同名货物被混合贮存和使用

（消费），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终止时，使用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商品生产（制成）的货物应首先、更早日期进行清点。

7、如果为根据自由经济区协议的规定在使用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外国商品生产（制成）的商品中识别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外国商品而采用需要将具体外国商品与在采用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生产（制成）的货物对比的识别方法，不适用本条第5、第6款的规定。

8、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使用会计核算信息系统以电子文件为形式进行货物清点工作。

9、如果在采用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应用货物清点的自动化系统，则根据本条第2~第8款的货物清点业务按授权管理海关业务的联邦行政机关规定的程序进行。

10、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应向海关机关提交有关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商品和使用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商品生产（制成）的商品的报表。

11、有关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商品和使用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商品生产（制成）的商品的报表形式、其填写的程序、上述报表给海关机关提交的程序与期限由授权管理海关业务的联邦行政机关规定。

12、本条第10款规定的报表用电子文件形式，用加强法定电子签名方法证实以后，提供给海关机关。

13、授权联邦机关负责安排货物清点自动化系统的建造、运用与维护工作，以及负责让拟定采用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和海关机关按授权联邦机关规定的程序接通上述的自动化系统。

14、对货物清点自动化系统的要求，包括对数据结构和格式要求、应同步化信息清单要求、上述的货物清点自动化系统与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和海关机关使用的信息系统的互动界面标准的要求由授权管理海关业务的联邦行政机关规定。

15、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使用本条第13款规定的货物清点自动化系统进行货物清点情况下，授权在采用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进行海关业务的海关机关应使用货物清点自动化系统的数据进行货物及对其完成的业务清点工作，该工作的程序和应使用的形式（格式）由授权管理海关业务的联邦行政机关规定。

16、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不遵守本条规定的货物清点和向海关机关提交报表的程序情况下，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负责任。

第27条、港区地块、物流用地块输入上述的地块范围之外置于适用被输出货物的海关程序的货物

1、港区地块、物流用地块范围之外置于适用被输出货物的海关程序的货物可以输入港区地块、物流用地块的区域，以进行上述货物贮存、装卸等为开始货物从欧亚经济联盟海关区里输出相关的国际货物运输而需要的货物处理业务为目的。

2、本条第1款指出的货物贮存、装卸等货物处理业务只能由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进行。

3、本条第1款指出的货物输入港区地块、物流用地块，上述的货物输出，包括到欧亚经济联盟海关区的其它部分输出，上述的货物在港区地块、物流用地块上贮存等业务根据本条的规定，按授权管理海关业务的联邦行政机关规定的程序进行。

4、置于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欧亚经济联盟的货物输入港区地块、物流用地块的区域时，俄罗斯联邦税收法律规定豁免捐税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情况下，进行豁免缴增值税和消费税，或者货物实际从俄罗斯联邦输出时退还增值税税款和消费税税款。

5、本条第4款指出的货物在输入港区地块、物流用地块的区域的一日下一日起一百八十天之内未实际从港区地块、物流用地块的区域输出情况下，税款与按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

在货物处在港区地块、物流用地块的区域上期间制定有效的融资利率加算的利息应按俄罗斯联邦规定货物输入俄罗斯联邦境内时征收的税款和利息的海关业务法律规定的程序全部缴纳。

6、本条第4款指出的货物从港区地块、物流用地块的区域输出到欧亚经济联盟的海关区其它部分，该输出不涉及上述的货物的国际运输开始情况下，根据海关机关的许可，才允许进行，并以缴纳俄罗斯联邦规定货物输入俄罗斯联邦境内时征收的税款和利息的海关业务法律规定的税款为条件。

7、本条第6款规定的情况下，海关机关对货物输出的许可应上述的货物申报人、他的权利继承人、授权代表或其他合法占有上述的货物的人以自由形式编写的、符合出口海关程序的申请书签发。海关机关审查上述的申请书期限为申请书提交海关机关日起三工作日之内。

第五章、以为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基础设施项目创造吸引投资有利环境为目的实现的国家支持措施

第28条、因建立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而制定的城市建设业务特点

1、为了为吸引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创造有利环境，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制定本条叙述的城市建设业务的法律调整特点。

2、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范围的区域规划文件（区域规划设计，区域测定地界设计，作为区域测定地界设计组成部分的地块的城市建设平面图等）的准备及批准，由被规划的区域所在的市政所属区或市区的地方自治机关进行。

3、区域规划方案、土地测定地界方案的公开式听证会开展的期限由本条规定。进行上述的公开式听证会有关的决议由市政所属区区长做出。

4、区域规划方案、土地测定地界方案的公开式听证会开展的期限自通知行政区居民有关进行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之日起到公布有关公开式听证会结果的结论之日为止不应当少于十天和多于四十天。

5、位于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的地块的成单独文件形式的城市建划规划图的准备，由地块所在地的市政所属区或市区的地方自治机关在从收到自然人或法人关于向其发放地块城市建设规划图的申请之日起十天之内完成。

6、希望被许可按有条件允许的使用方法使用位于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范围内的地块或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按有条件允许的使用方法使用许可”）的自然人或法人向地块或基本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所属区或市区的地方自治机关提交签发按有条件允许的使用方法使用许可有关的申请书。

7、签发按有条件允许的使用方法使用许可事宜相关的公开式听证会按本条规定的期限举行。举行上述的公开式听证会有关的决议由市政所属区区长做出。

8、签发按有条件允许的使用方法使用许可事宜相关的公开式听证会由市政所属区或市区的地方自治机关准备和举行。

9、签发按有条件允许的使用方法使用许可事宜相关的公开式听证会举行的期限自通知行政区居民有关进行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之日起到公布有关公开式听证会结果的结论之日为止不应超过十五天。

10、根据俄罗斯联邦城市建设法典39条8款的建议，由市政所属区或市区的地方自治机关领导做出关于签发按有条件允许的使用方法使用许可或拒绝签发按有条件允许的使用方法使用许可的决定。

11、希望被许可偏离被允许的建设、改造基本建设项目的极限参数使用位于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范围内的地块或基本建设项目的人向地块目所在地的市政所属区或市区的地方自治机关提交签发上述的许可有关的申请书。

12、签发偏离被允许的建设、改造基本建设项目的极限参数使用地块的许可事宜相关的公开式听证会由市政所属区或市区的地方自治机关准备和举行。

13、签发偏离被允许的建设、改造基本建设项目的极限参数使用地块的许可事宜相关的公开式听证会举行的期限自通知行政区居民有关进行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之日起到公布有关公开式听证会结果的结论之日为止不应超过十五天。

14、市政行政区的领导在提交俄罗斯联邦城市建设法典40条5款的建议日起五天之内，应做出关于签发偏离被允许的建设、改造基本建设项目的极限参数使用地块的许可或拒绝签发偏离被允许的建设、改造基本建设项目的极限参数使用地块的许可的决定，并指出所作出决定的理由。

15、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进行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设、改造、大修理时，为此需要的建设许可证、项目投入使用的许可证由市政所属区或市区的地方自治机关在受到签发建设许可证或项目投入使用的许可证的申请书日起七天之内签发。

第29条、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利益保护

管理公司有权应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申请在法院代为处理案件及保护入驻者利益，提起从行政等公共权利关系产生争议的指向保护未定范围的具有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地位的法人和个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诉讼。

第30条、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区域内保管特别珍贵财产的个别种类，包括奢侈品，艺术品和古玩

1、根据本联邦法23条3款的规定采用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港区地块上可以进行单价超过五十万卢布的货物保管服务有关的特殊业务，包括奢侈品、艺术品、古玩的保管和开展其他类售前准备工作有关的业务，包括上述的货物向潜在的顾客展出，但上述的业务应符合本联邦法12条规定的经营活动协议标的与条款。

2、俄罗斯联邦政府有权确定本条第1款指出的业务经营条件和要求。

3、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贸易港入驻者作为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登记的法人，才可以经营本条指出的业务。

4、本条第1款指出的货物保管等本条规定的业务应该在特别装备的专用房屋或其他与海关机关协商同意的场所进行，上述的房屋和场所应保障货物完整无损，并保障无法规避根据本联邦法23条3款的规定采用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港区地块上的海关检查提取货物。

第六章、最后条款

第 31 条、本联邦法生效程序

1、本联邦法自其正式颁布之日起满玖拾天后生效，本联邦法的第 20、第 22 条除外。

2、本联邦法第 20 条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3、本联邦法第 22 条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俄罗斯联邦总统
普京·弗·弗

莫斯科市克里姆林宫
2015年7月13日
212-FL号联邦法